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編纂]財務資料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此[編纂]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39,28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39,28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401,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2,000元之方式調整)，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之估計[編纂]乃分別基於將予發行[編纂]股[編纂]的[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估計[編纂]乃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之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而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編纂](「[編纂]」)而於[日期]刊發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編纂]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編纂]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編纂]財務資料載於文件中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編纂]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一份就[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的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在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能夠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編纂]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編纂]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